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年12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同意选举刘玉华同志为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职资格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核准后生效。

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